



拟废止《抚顺市防御雷电灾害 管理办法》公开征求意见解读

《抚顺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》于2006年4月20日市政府令第120号公布，自2006年5月20日起施行。

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安排，抚顺市气象局在修改《抚顺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过程中认为：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已经涵盖了《办法》的内容，修改后只是将以上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内容进行整合，没有起到实际作用，《办法》已无修改必要。

市气象局于5月11日向市司法局发函建议废止《办法》。

为进一步增强立法的公开性、透明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，现对拟废止《办法》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。